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梁黛嫻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陳顧問勁甫：

1. 簡報 P6 可知 3 月有 2 件因大型車死角導致的 A1 事故，因大型車族群是很明確的防制目標，監理所應主動出擊，如強化聯合稽查、違規車輛召回或道安講習都會是很有效的作法；另施工車輛事故涉及工安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加以提醒、督導，亦可防止事故發生。
2. 交通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道安委員會議中預告未來將因地制宜開放機車直接左轉，建議市府應預先研議配套措施。

(二)李顧問明聰：

1. 輕軌施工區常有施工廠商擅自變更交維之情形，造成新設標誌失去意義之情況，捷運局應嚴加督導。
2. 兒童交通公園勿只有導覽，建議以分組演練教案實際體驗，讓校外教學內容更加充實。

(三)李顧問穎：

就族群數量分析顯示，高齡者受傷人數反而是增加的，3 月份也確實是民眾增加外出的月份，應加強高齡者族群的交通安全宣導。

(四)張局長淑娟：

有關交通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道安委員會議中預告未來將因地制宜開放機車直接左轉，交通局會後會與交通部再做討論。

(五)主席裁示：

1. 針對 3 月份 A1 事故中特殊案例之分析，包含駕駛注意力不集中的提醒、危險路口削切分隔島增設左轉車道、挖掘路證交維精進措施等，請各局處依簡報第 8 頁分工積極辦理。
2. 民族路與菜公路口之左轉車道削切案，請工務局養工處主政施工，經費上若有困難，可向交通局申請道安經費支應。
3. 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柒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融心匯智道平安 救急救難一站通(高醫附院)

1. 陳顧問勁甫：

- (1)如果事故後就醫資料能介接交通事故資料庫，進而發現平時無法注意到的問題，將會是很好的作法。
- (2)30 日熱點可分析，健保資料也應該撈看看，看看死亡天數的趨勢，或許可以瞭解死因是否為交通事故所引起。

2. 李顧問明聰：

地點分析對工程、執法有幫助，後續可再投入人員特性分析，對監理也會有幫助。

3. 張局長淑娟：

交通部 30 日如何計算為死亡事故疑義，去年 30 日死亡 370 人，其中因 40 人為自然死或自殺，22 人原因不明，向交通部申復中，惟高雄面臨 A1 減少、30 日增加問題，事故嚴重性與 30 日關係為何，是否可以透過檢傷分級提供更精準資料供研析？且未來檢傷後送機制建議高醫可與衛生局討論精進。

4. 主席裁示：

- (1) 謝謝高醫團隊的邀請，後續高雄市政府願意提供高醫團隊參賽所需之協助，請交通局擔任市府總窗口，警察局(交通事故資料庫)、衛生局(健保資料庫)、監理所(M3 監理系統)、資訊中心為協辦窗口，就黑客松活動全力提供自身所轄資料。
- (2) 總統杯黑客松參賽成果，也請資訊中心納入高雄市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成果呈現。
- (3) 建議高醫團隊，參賽目的要更清楚，可設定降低 30 日死亡事故的目標，將致死的可能變因一一分析後，提供相關建議或是 SOP，絕對可以對社會有所貢獻。
- (4) 智慧城市的發展，有賴於各資料管理單位的互相協助，高醫團隊在過程中可努力蒐集各類數據(包含電動公車、交通量數據等)，反之，一站通的資料也建議可回饋給各單位、加以思考如何應用。
- (5)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(二)非號誌化路口事故防制(交通局)

1. 陳顧問勁甫：

- (1) 速度管理需要所有用路人的支持，但交通寧靜區應適用於社區，而社區民眾的聲音很重要，為達成共識，尋求利害關係人的支持很重要。
- (2) 簡報 P8，停止線貼近路口，車輛停等時可能與橫交車輛過近，且行人可能沒有空間通過，是否合適，建議交通局再予審酌。
- (3) 簡報 P14，新式標線的改造可能讓民眾弄不清楚，類圓環的試辦或許是一種過渡措施，建議實施後應調查民眾認知遵守程度，如成效良好，長期可朝實體圓環設置努力。

2. 李顧問明聰：

簡報 P13，路口改善只侷限於標誌標線改善，但實體人行道建置可以有更多幫助，例如加大路口視距、提供停車彎空間。而市府工務局養工

處應更積極投入建置實體人行道。

3. 主席裁示：

- (1) 無論是車道瘦身、圓環或是測速警示系統，無非都是為了讓用路人的車速降低，尤其是在社區巷道、學校醫院周邊道路，車速真的沒有必要那麼快，但地方充份溝通相當重要。
- (2) 以英國為例，圓環相當多，路口有減速標線。若參考引進不知高雄駕駛人習不習慣，試辦時應觀察用路人反應及蒐集成效。
- (3) 本市首長 A1 對策群成立已久，但目前並非所有小組窗口均在列，為即時獲取事故防制資訊，請秘書單位邀請道安會報六大小組(管考、工程小組-交通局長、執法小組-警察局長、宣導小組-新聞局長、教育小組-教育局長、監理小組-監理所長)所轄局處首長加入，相關對策立即討論立即執行。
- (4)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玖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案名：有關高雄港卸貨貨櫃載運超重影響交通安全問題。

提案單位：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

決議：本案主涉港區內交通管理，請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召集會議，邀集高雄港務分公司、港警隊、兩區監理所，共同研商港區車輛過磅流程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7 分。(以下空白)